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ciq.gov.cn/cn/doI/coid/Notice/ghxwj/20180116/56072.html>)

附錄

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明确工业产品入境验证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工业品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入境验证目录界定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质检总局检验司关于明确工业产品入境验证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检函〔2018〕6号，附件1)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分支机构严格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的产品实施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对HS编码在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HS编码对应参考表》中，但进口收货人声明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以下简称“《CCC目录》”)适用范围内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CCC目录外产品”)，各分支机构按照以下情况执行CCC目录界定工作：

(一)由进口收货人提交《CCC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以下简称“《声明》”，附件2)，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随附技术佐证资料(包括进口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产品规格书、铭牌、照片等技术资料或技术机构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对e-CIQ系统未抽中实施现场入境验证且无需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可审核企业提交的《声明》，不再填写《CCC目录界定记录单》，可不实施入境验证。

(三)对e-CIQ系统抽中实施现场入境验证或需要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按照《深圳地区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实施目录界定；仅凭《声明》无法判断的，可要求企业补充补充进口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产品规格书、铭牌、照片等技术资料，尽快界定，若企业承诺“在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界定结果前不销售使用，如界定为目录内须退运出境”的前提下，可先通关后出具界定结果。

三、各分支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进口CCC目录外产品的后续监督：

(一)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强调进口收货人的质量主体责任。进口收货人应保存进口CCC目录外产品技术资料。

(二)采集CCC目录外产品进口数据，建立进口CCC目录外产品收货人双随机检查对象库(附件3)，并及时更新。

(三)各分支机构应配备专业执法人员，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加强CCC目录界定和后续监管工作；加强违法违规线索收集，发现以CCC目录外产品名义申报进口CCC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的，应依法予以查处。

四、深圳局认证处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CCC目录外产品监督抽查，并根据各分支机构报送的风险数据进行分析，实施风险布控。

五、各分支机构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送深圳局认证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质检总局检验司关于明确工业产品入境验证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 CCC 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

3. 进口 CCC 目录外产品收货人双随机检查对象库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检函〔2018〕6号

**质检总局检验司关于明确工业产品入境验证
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17年总局督察内审司在对有关直属局开展的业务督察中发现CCC目录外产品界定问题，原因是海关税则中的HS编码及其名称与我国实施许可管理和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商品（以下统称验证商品）名称尚未一一对应，部分普通商品与验证商品共用一个HS编码。

根据总局领导在《督审司关于江苏、广东检验检疫局“一审双查”业务督察有关情况的报告》（总局签报2017年第852号）上的批示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入境验证检验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进口工业产品检验监管有效性，促进贸易便利化，现就入境验证检验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严格执行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实施许可制度和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对验证商品和普通商品共用一个HS编码的，企业申报时声明不是验证商品，且不需要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不实施入境验证。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加强对进口普通商品的监督抽查，发现以普通商品名义申报进口验证商品等伪报、瞒报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入境验证检验监管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总局检验监管司。



质检总局检验司

2018年1月4日

附件：2

CCC 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

我公司本次报检进口货物（报检号：_____）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项数	H. S. 编码	规格型号	数/重量

我公司进口的上述货物经与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核对，不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产品范围内。

我公司提供的进口货物情况属实，并将保存相关技术资料，愿意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